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4〕2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 设立研究生院（筹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做好学校首批硕士研究生招生准备工作，满足硕士生培养和管理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学科与硕士学位点建设办公室基础上设立研究生院（筹），现就职责和岗位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院（筹）负责学校学科、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规划与实施；各级各类重点（一流）学科的培育、遴选、建设和管理；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培育、申报、建设和评估；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与落实，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；研究生招生、就业指导与服务；研究生评优评奖、学籍与学位管理；导师遴选与聘任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等；做好本部门的队伍建设、数字化建设和档案收集、整理、移交工作；完成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根据职责，暂核研究生院（筹）岗位数 3 个，其中中层副职岗位 1 个、普通管理岗位 1 个、专业技术岗位 1 个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4 年 5 月 16 日